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89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8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699 (c)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续）（A/50/17; A/CN.9/406, 407, 409和Add.1-4, 421和426）

第12条（续）

1. 主席说，在前一次会议开始时宣读的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权利手段法律方面示范法草案第12条的案文新剩下的唯一的问题是第3款和第7款之间的冲突。

2. FERRARI先生（意大利）建议把“并受第3款的限制”等字加插在第7款“除规定数据电文的接收外”等字之后，以便使得第7款的内容符合第3款所提到的“法律效力”。

3. TELL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把删除第1款“要求或”等字和第2款“要求或”等字，他在前一次会议上已提出这一建议。他怀疑是否有必要保留第3款，因为如果数据电文是“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的话，在满足有关条件以前该电文显然没有法律效力；对第4款也可以提出同样的疑问。建议的修改似乎对第12条整个结构和目标提出疑问；他认为该条文的目标仅是为电子数据交换制定最低限度的标准。然而，他不反对该条的新案文，新的案文规定各方之间较为平衡的关系，而且并没有预先断定数据电文的接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4.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KOIDE先生（日本）说，他们支持意大利的建议。

5. FALVEY先生（国际港埠协会观察员）说，意大利的修正案也应该提到第4款，因为将电文视为从来没有发送是第7款所提到的法律后果之一。

6.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第7款没有提到第4款，因为该款涉及确定收到电文的时间的问题，当前的第7款的开头已处理该问题。第3款和第4款之间主要的差别是第3款超越接收问题的范围以处理基本电文的效力问题。因此，第7款的修正案

应该只提到第3款。

7.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他支持美国的立场。
8. ALLEN先生(联合王国)、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和SCHNEIDER先生(德国)说,他们同意国际港埠协会观察员,认为应该提到第4款。
9.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要删除第6款新的案文方括弧内的字。
10. PHUA先生(新加坡)说,如果不需要方括弧内一句澄清第6款“适用标准”一词,他不反对删除这一句。
11. MADRID先生(西班牙)建议,既然方括弧内一句的内容是解释性内容,应该把这一句移到制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指南内(A/CN.9/426)。
12.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第3款最后案文的西班牙文本内“条件”一词应该译为“condicionado”,不是应该使用当前译本“supeditado”一词。
13. FERRARI先生(意大利)建议他早先提议加插在第7款的一句应该改为“和除非本案文另有规定外”,以便同时包括第3款和第4款。
14.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和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他们支持意大利代表建议的折衷办法。
15.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果通过了意大利新的建议,第7款基本上将规定第12条不处理数据电文的法律后果除非第7款处理这些后果。为了避免这么累赘的语句,采用原先的修正案特别提到第3和4款的语句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
16. REMSU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和PHUA先生(新加坡)说,他们支持第7款载列“受第3和第4款的限制”一句。
17.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他同意秘书对提议的案文的看法。但是,他认为该款对第12条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内容。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第7款是多余的话,应该删除该款;否则,他支持修正案提及第3和第4款的建议。
18. MADRID先生(西班牙)说,他支持中国删除第7款的建议,因为该款只反映一

项一般原则，即示范法所有条款无意侵犯可适用的法律。把该款项列入指南内可能比较适合。如果其他代表团愿意把该款项保留在示范法内，他支持提及第3和4款的建议。

19. BOS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中国和西班牙的看法是可以了解的，然而应该保留第7款因为该款说明第12条处理的不是提供和介绍的规则。然而，提及第3和4款的修正案是没有必要的。

20. TELL先生(法国)说，他认为第7款是没有必要的，但是他却不强烈反对保留该款。他同意美国代表团，认为提议的修正案是没有必要的，并认为修正案可能在解释方面产生问题。

21.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第3款和第4款(b)项是关于数据电文是否有法律后果的问题，因此第7款必须提到这两个款项。

22.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同意中国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第7款是多余的，并应该删除该款或把该款包括在指南内。

23. SANDOVAL LOPEZ先生(智利)提到关于第12条的修正案说；前一天他提出非正式工作组编写的第12条草案，并表示支持该草案。第7款并不发挥任何作用，因此应该从示范法删除该款；该款可以载列制定示范法指南内(A/CN.9/426)。

24.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虽然第7款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解释案文的一个有用的工具。该条款的确提出一个法律问题，即是否收到了电文的问题，也就条件是否已满足的问题。该问题有别于该条第3和4款所提到的法律后果。困难似乎在于使用的措词。

25.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起草小组不可以解决该问题。他提请注意示范法第一个草案曾载列类似于第7款的规定，随后该规定被移到指南内。委员会最终必须决定较为适当在示范法或在指南声明没有法律后果。

26. TELL先生(法国)说，虽然他先前表示不同的意见，但是为了妥协法国代表团愿意考虑保留第7款，并在“接收外”后面加插“并受第3和4款的限制”等词。

27. HOWLAND先生(联合王国)说,本着妥协的精神,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同意保留第7款。意大利的建议和提及第3和4款的建议都同样是有问题的。也许一个可行的折衷办法是美国的建议,即把重点放在“除规定数据电文的接收外”一句上。

28. 事实上,该条文并不处理确定数据电文接收的问题;该条文仅描述可能将数据电文视为没有发送的两种情况。因此,一个更确切的说法也许是在第7款开头说明“除数据电文是否已发送的问题外,...”。这一说法重复了第4款(b)项的用词。然而,该说法与第3款有冲突,该款说明在收到确认之前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如果日本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获得通过,把第3款改为:“应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第7款将符合第3款和第4款(b)项。但是,如果使用第3款当前的措词,必须把第7款的开头改为:“除数据电文在某些情况下是否有法律效力的问题外...”。修改第4款(b)项,并在第7款处理电文是否已发送的问题是一个比较简明的办法。

29.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刚提出的提案,提案考虑到委员会秘书提出的建议,但须视日本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是否获得通过而定。

30. CHAND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王国在第7款使用“法律效力”等字的建议似乎过份复杂。“视为从未发送...”这一句是有用的,因为这一句确立避免直接法律后果的实质后果,这类似于合同法的法定时限原则。还是处理的唯一事情是在制定示范法指南内处理该问题以保证没有任何误解。

31. PHUA先生(新加坡)同意美国代表。没有第7款就难以把第12条的法律后果辨别清楚。由于某些国家的国内法禁止根据指南作出法定解释,应该象先前的草案一样把第7款包括在示范法的第12条内。

32.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指南比示范法有更多的余地解释第7款。另一个解决办法可能是根据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建议,在第7款提及发送但不提接收的问题。联合王国的另外一个提议,即在第7款头一部分使用“法律效力”一词只是把

问题重新提出来。

33.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只要一些代表团,诸如新加坡代表团对包括第7款的问题有坚决的意见,那就应该保留该款。联合王国建议对该款进行的修改将改善整个第12条因为这些改变限制了该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他要求澄清日本在前一次会议上为使得关于法律效力的第3款符合提到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的第4款(b)项而提出的建议。

34.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肯定日本的建议已获通过并将会使得第3款符合第4款(b)项的用词。

35. 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支持新加坡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也许可以接受一个折衷办法如果对第3和4款有坚决的意见的代表团可以商定一个折衷办法。

36. 张玉卿先生(中国)表示他倾向秘书处起草的第12条。“法律后果”一词非常含糊,该条专门处理程序问题因此不应该使用这样的措辞。第7款是多余的因为该条的其它款项以及甚至示范法草案的每一条款都可以有法律后果。委员会的任务并不是详尽无遗地分析这些后果,因为各国将使得示范法适应其本国的需要。

上午11时45分停会,下午12时20分复会。

37. ALLEN先生(联合王国)在ANDERSEN先生(丹麦观察员)和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建议把第7款修改为:“除有关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原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38. SORIEUL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答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的询问宣读了第12条经修改的第3款:“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则在收到确认之前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

39. MADRID先生(西班牙)回顾起草第7款的目标是澄清第3款所提到的“法律效力”;既然第3款最新的案文已不提这一词,又既然其它条款仍然间接提及法律效力,

第7款似乎已变成多余。

40.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第7款显然是多余的,可以删除该款,但是如果委员会要保留该款,他建议以下更明确的表达方式:“除有关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的法律后果外,本条没有其它法律后果。”

41.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委员会就是否需要第7款的问题表示立场。

42.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怀疑有必要作出这种表示因为明显的是委员会成员要么同意第7款是多余的要么认为该款改进了案文。

43. FARIDI ARAG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以前发言的人,他们认为第7款是多余的。删除该款将使得第12条的内容更接近秘书处原先起草的条文,该条文更明确和更有效地处理正在讨论的问题。

4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进行象征性表决以表示是否应该保留第7款。

45.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象征性表决只表示大多数的意见而并不反映出协商一致意见。之所以有前面的辩论是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第12条的法律后果,以便避免对示范法可能的误解引起委员会倾向于删除第7款的原因似乎是起草的措辞而不是条文的实质内容,他建议接受联合王国提议的第7款,但须视起草小组最后的草案而定。

46. 以举手方式进行象征性表决。

47. 主席说根据象征性表决,委员会相当大多数人似乎赞成保留联合王国建议的第7款。

48. 经修改的第12条获得通过。

49.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委员会传统的习惯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条款,以表决方式通过条款似乎是无前例的。象征性表决唯一的目标是显示代表团对一些问题的看法而不是就条文的通过采取决定。他询问刚刚进行的表决是否符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0.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主席明显要求进行象征性表决,这并不构成

一个正式的表决。委员会偶尔使用象征性表决作为节省时间的手段，一旦明确发表了支持和反对某一建议的理由。这一类的表决是象征性的因为没有直接通过该表决采取决定。反对保留该条款的人在刚刚进行的表决时的沉默被假定为表示他们愿意接收表决结果，这是协商一致意见原则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鉴于该象征性表决的结果，假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已结束。

51. BUR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支持秘书的评论意见。象征性表决是委员会程序的一个有效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使得主席能够确定对讨论的问题是否存在普遍的意见，从而使得委员会的工作有进展。

52.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尽管秘书作出了解释，象征性表决仍然是一个危险的程序，如果代表团对讨论的问题采取立场是基于基本的理由，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重要的，不应该以表决的方式强制通过决定。可以在各国代表团说明其立场的原因后采取决定，但是一个代表团可能对某一立场持有根本的反对以致无法达到协商一致意见。

53. RAO先生(印度)说，他同意墨西哥代表。他怀疑问题是否如此紧迫以致需要进行任何表决。如果不是的话，可以在处理了其它尚未解决的议程项目之后才决定该问题。印度代表团并不愿意鼓励就示范法或草案进行任何形式的表决的习惯。委员会的程序在象征性表决与协商一致意见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别是很重要的。

下午1时散会。